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鄭任軒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an1009@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107D001347_107D2001114-01.pdf、107D001347_107D2001115-01.doc)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7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受理申請，請貴機關(構)暨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7年1月29日訂定發布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智慧建築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申請參選為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以下簡稱參選作品)，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一)建物之起造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

三、次按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參選作品應為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107年5月31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

理事長	常務理事會務處理	常務理事財務處理	常務理事主任秘書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4月3日 0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鄭任軒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an1009@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107D001347_107D2001114-01.pdf、107D001347_107D2001115-01.doc)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7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受理申請，請貴機關(構)暨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7年1月29日訂定發布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智慧建築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申請參選為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以下簡稱參選作品)，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一)建物之起造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

三、次按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略以：參選作品應為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107年5月31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

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特色：

(一)建築物導入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及設備，達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等智慧化功能，具示範推廣價值。

(二)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主動調控等運轉性能優化，滿足使用者之智慧服務需求，優良貢獻卓著。

四、另有關本次甄選活動之參選作品應備資料、評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7點已有明文，請貴機關(構)暨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五、本次甄選活動，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參選作品甄選申請書應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中心(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逾期不予受理。前揭甄選申請書（附件2）可於該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bc.org.tw/tw)，或洽詢該中心聯絡人陳玉賢小姐（電話：02-29300575轉610，傳真：02-29300528）。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總務司、營建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2018-04-03交11:00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號

訂定「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107.01.29 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1號令訂定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獎勵優良智慧建築之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參與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智慧建築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向本部申請參選為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以下簡稱參選作品)，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一)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

參選作品應為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特色：

(一)建築物導入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及設備，達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等智慧化功能，具示範推廣價值。

(二)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主動調控等運轉性能優化，滿足使用者之智慧服務需求，優良貢獻卓著。

三、申請人應於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前，檢具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以 A4規格為準、使用 A3規格者請折圖，電子檔光碟一份及正本三份全彩裝訂成冊）向本部申請參選。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作品基本資料：含報名表、使用執照影本及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二)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

(三)其他智慧化設計主要貢獻者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除建築師及起造人外，如有建築物智慧化設計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得各填列一名。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四、為舉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

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以簡報說明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六、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編印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 優良智慧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師、公有建築物設計人或對其智慧化設計具主要貢獻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一名，各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 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或對其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一名，各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八、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六件。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

參選作品名稱

參選作品照片

申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參選者可自行設計，唯文件順序請依照申請書格式排序)

目　次

壹、參選作品基本資料

一、報名表

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三、使用執照影本

四、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貳、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

一、參選作品介紹

二、智慧建築設計說明

三、其他智慧化設計主要貢獻者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

四、結論

壹、參選作品基本資料

一、報 名 表

<table>
<tr><td colspan="5">（一）申請人基本資料：</td></tr>
<tr><td>申　請　人</td><td></td><td>連 絡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 請 單 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連 絡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TEL：　　ext　　FAX：</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E - m a i 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二）參選作品概要：</td></tr>
<tr><td>建 築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築物起造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築物設計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a]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a] 如有建築物智慧化設計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得各填列 1 名，若無則免填。</td></tr>
<tr><td>[a]專業工業技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 落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 築 類 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 地 面 積</td><td></td><td>建 築 面 積</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 定 建 蔽 率</td><td></td><td>實際建蔽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 築 構 造 別</td><td></td><td>樓 層 數</td><td colspan="2">地上___層；地下___層</td></tr>
<tr><td colspan="5">1.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
2.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適用版本：(請勾選)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03 年版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
3. 智慧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其他（適用 2003 年版）</td></tr>
</table>

4. 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本案如獲獎，後續是否願意作為智慧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是　　☐否

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本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辦「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甄選活動內，本人（單位）所參選之作品若經評定為得獎者，同意無條件提供所有參與評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交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彙編專輯，並將前揭書圖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本人（○○○）擔保參與優良智慧建築設計作品甄選活動之申請書表、報告、圖說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務致生訴訟或仲裁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賠償所造成之損害。

立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 書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三、使用執照影本

四、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貳、智慧建築設計說明書

一、參選作品介紹

1.作品理念

2.設計構想

二、智慧建築設計說明

1.智慧建築設計對策及指標項目之說明

2.有助於說明參選作品之圖說

3.可供編輯之照片及現況照片

三、其他智慧化設計主要貢獻者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

四、結論

（註：上述資料請以 Word 檔製作及製作參選作品簡報檔，並燒錄成光碟，於送件申請併送執行單位彙辦。）